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授信提供不超过7.78亿泰铢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新源中国下属三个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张粒子出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